#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55號

原　　告　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先、備位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而有互相競合關係，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臺幣（下同）5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